

# 抚顺市气象灾害防御与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条例

(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强化气候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暴雨、暴雪、雷电、大风、大雾、霾、低温、霜冻、寒潮、高温、干旱、冰雹、台风、沙尘暴等造成的灾害。

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流行疫情等因气象因素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能为人类活动提供可利用的气候要素中的物质、能量的总称，包括太阳能、风能、云水、降水、热量、大气成分等资源。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建设和维护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以及推广和应用，将气象

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综合考评体系，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科普工作体系，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气象科技创新与气象科学普及协同发展，提升全民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保护意识。

**第四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与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信息发布管理，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气候资源调查、区划、评估及气候可行性论证，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及雷电防护装置监督管理，推动气象数据共享和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完善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工作职责的具体工作机构，在市气象主管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应急管理、住建、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水务、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工矿企业及工业园区气象灾害防御安全监管，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利用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住建部门负责城市渍涝和内涝防治，在城市规划建设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推动建筑节能与气候资源利用；

（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气象灾害预防与保险机制探索，组织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推广气候资源在特色农业中的应用；

（四）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气象灾害发生时的交通疏导、调度和管制，保障气候资源监测设施的道路通达；

（五）水务部门负责防洪设施建设与防汛抗旱，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雨水集蓄利用；

（六）自然资源、林业草原部门负责地质灾害与森林火灾预防，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修复中统筹考虑气候资源保护要求。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气象信息服务站，承担预警信息传播工作，通过网格化管理开展防灾减灾，负责自动气象站、应急广播等监测预警设施的日常运维，以及灾情、灾害易发区及重点单位信息的收集上报，并指定气象助理员。

**第七条** 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学校、医院、商场、车站、工矿企业、建筑工地、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的日常运维及故障报告，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在线使用，承担预警传递、应急

联络、知识宣传、灾情调查与报告等工作，并确定气象信息员。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多灾种的气象监测预警服务体系，推动气象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化、智能化发展。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面向农业、能源、交通、旅游、康养等重点行业开展定制化气象服务，推动气候资源成果在城乡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和生态保护中的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气象服务的融合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气象指数保险等产品服务实体经济，并依法做好其他气象服务事项。

鼓励、支持依法设立气象服务行业协会。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按照气象灾害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进行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划定。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辖区气象灾害的特点、风险评估结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编制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作为编制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依据。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工作特性和地理位置、

气候特征等实际情况，分灾种、分地域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主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防御准备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定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标志，巡查气象灾害防御设施，排查气象灾害安全隐患，建立关键环节检查制度并建立巡查整改档案，及时消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统筹规划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气象设施运行的监督检查，提升对暴雨、暴雪、雷电、大风、大雾、霾、低温、霜冻、寒潮、高温、干旱、冰雹、台风、沙尘暴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气候资源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太阳光照、热量、云水、风能等气候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气候资源监测报告，为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预警和预警信号由低至高划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等，应当及时针对相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和各自职责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并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预报预警内容。

广播、电视、电信、网络等媒体对暴雨、暴雪、大雾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以及局地大风、强降水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应当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以及插播、信息推送等方式即时播发。

气象灾害预警或者预警信号解除时，广播、电视、电信、网络等媒体应当及时予以更新，不得传播过时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加强与沈阳、本溪、铁岭等周边城市及浑河、苏子河等流域上下游地区在信息共享、联合监测、协同响应等方面的协作，同时将气象灾害应对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气象灾害预警和预警信号发布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适时作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决定，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组织人员撤离、疏散，转移重要财产；

- (二)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气象灾害危害的场所;
- (三) 决定停工、停业、停课、停止各类群众性活动;
- (四) 实行交通管制;
- (五) 依法临时征用房屋、运输工具、设施设备和场地等应急救援所需的物品;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后,组织所属气象台站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开展现场气象服务,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调查统计,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虚报气象灾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传播虚假或非法获取的气象灾情信息。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一) 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二）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建设工程及其场所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三）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及其设施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四）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设施及其场所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五）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通信设施及其场所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每年向政府有关部门收集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目录并统一向社会公布，同时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及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等需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无防雷标准规范、需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提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清单并接受相应技术考核，考核通过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予以建立基本信息台账。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气候资源区划，编制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规划。

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规划编制的背景、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二） 气候资源种类、分布、现状和可开发利用程度；
- （三）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保护范围和重点；
- （四） 气候资源可持续利用的保障措施。

编制气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气候资源保护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协同发展，组织气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广电等部门开展气候资源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对气候资源的可利用性进行评估，开展气候资源区划工作。

气候资源区划应当包括气候资源的分布状况、采用的区划指标、区划结果、区划气候资源优势和问题以及相应的对策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气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水务、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应当将气象灾害监测及灾情等相关信息及时传输至该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完善气象数据库，与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推动气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互联共享。各相关行业、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工作，并承担获取气象主管机构监测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

数据共享应当遵循合法、必要、安全原则，同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数据的应用和气候资源信息的开发利用，提高气象数据资源的共享水平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支持机制，在数据开放、算力支撑、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支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推动气象数据要素分类分级开放共享，为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一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探测、调查、区划工作，加强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保护、利用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综合气候资源区划和专项区划，包括气候资源分布、可利用程度、灾害类型、气候承载力等内容，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节能减排、国土绿化、湿地保护、云水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改善气候条件，保护气候资源。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流域（含浑河、苏子河、社河等入库河流）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禁止在保护区内从事可能破坏气候资源的开发建设活动，采取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水土保持、退耕还林（草）、湿地建设、矿山生态修复、云水利用等综合措施，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生态屏障功能，改善库区及周边区域的气候环境，保障大伙房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当地风能、太阳能可利用程度和资源区划，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统筹协调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大型风力和光伏发电项目，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促进风能、太阳能等清洁气候资源规范有序利用。

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评估对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居民生活的影响，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利用气候资源调查、区划成果，发挥当地气候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

鼓励、支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开展食用菌、山野菜、蓝莓、香瓜等地标性农产品和龙胆草、黄精、辽细辛等道地中药材气候品质评价，推广本地区优质气候农产品。

鼓励、支持在森林公园、生态旅游景区、康养基地等区域开展负氧离子监测，合理开发利用云雾景观、冰雪景观、物候景观及避暑气候、康养气候等气候资源，推动发展生态旅游、康养等产业。

**第二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工作以及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指导和培训，可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以下气象服务：

（一）为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和重点危化企业提供雷电、大风、冰雹等定制化气象服务，指导企业做好防雷、防风、防雹等措施；

（二）为大型矿山企业和采煤影响区管理单位提供暴雨、暴雪、大风等定制化气象服务，指导企业和有关单位做好防洪、防涝等措施；

（三）为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型生态恢复项目、采煤影响区综合治理项目、大伙房水源地保护项目和工业园区提供定制化气象服务，指导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等；

（四）为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粮食产区、林业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定制化气象服务，做好低温、冰雹、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指导经营主体和农民采取通风、施

肥、用药等各项防灾减灾措施。开展农业、林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农业、林业气候资源区划；

（五）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旅游景区等提供定制化气象服务；

（六）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和气象科普馆、气象台站、校园气象站、社区科普空间等，面向市民和学生等群体开展气象知识科普宣传，推广沉浸式、互动式科普体验；

（七）根据实际需要，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定制化气象服务和防灾减灾工作指导。

**第二十六条** 开展前款规定的定制化气象服务的，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服务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依法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费用支付及责任承担等事项。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向社会提供气象应用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向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合法渠道获取标注气象数据身份标识的气象数据，不得非法收集、使用气象数据，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和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发面向农业、能源、交通、文旅等气象高敏感行业的气象指数产品、天气衍生品和气候投融资工具，推动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信贷风险评估、保险产品定价、上市企业气候信息披露中的应用，探索建立气象灾害“灾前预警

+灾中应对+灾后重建”全链条金融服务协作机制；支持保险机构针对粮食作物、地方优势经济作物及畜牧、淡水养殖、设施农业等开发农业气象保险产品，面向交通、能源、文旅、康养、林草等气象高敏感行业、重点区域及美好生活等多场景需要开展保险服务产品创新，提升实体经济的风险减量和气候韧性能力。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灾减灾的需要，建立统一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和安全管理体系，配备必需的设备、设施，适时组织相关机构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制定人工影响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救援和处置，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会同农业、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根据农业生产、生活用水、森林防火、防尘除霾、净化空气、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的需求，合理布设增雨防雹作业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组织城市规划和建设时，应当充分考虑气候承载力，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依据之一。

城市空间布局、重大项目选址应当综合考虑气候资源条件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风险性，科学评估城市热岛效应、大气环境容量、通风潜力等气候要素，科学设置、调整通风廊道，合理确定城市开发强度与建设密度，避免或者减轻工程建设、工业生产等对气候资源的不利影响，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的气候韧性，保障城市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

**第三十条** 城乡规划、重点领域或者区域发展建设规划以及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与气候影响密切相关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或规划编制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并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气象灾害发生后，瞒报、谎报、虚报气象灾害情况，或者妨碍灾情调查的；

(二)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

(二)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 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三)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原《抚顺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同时废止。